ICS 13. 310
A 92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××××—××××

法庭科学 印刷文件检验样本提取规范
第 2 部分：制版印刷文件

Forensic sciences—Specifications for collection of printed samples
—Part 2: Plate-based printing documents

××××-××-××发布　　×××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　言

GA/T XXXX《法庭科学 印刷文件检验样本提取规范》分为6个部分：

——第1部分：印章印文；

——第2部分：制版印刷文件；

——第3部分：打印文件；

——第4部分：复印文件；

——第5部分：传真文件；

——第6部分：其他印刷文件。

本部分为GA/T XXXX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检验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79/SC10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武汉市公安局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湖北警官学院、湖北省公安厅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尚富琴、李江春、韩星周、李国清、李胜、李汉林。

法庭科学 印刷文件检验样本提取规范 第2部分：制版印刷文件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中制版印刷文件检验样本的提取原则、提取要求和注意事项。

本部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的制版印刷文件检验的样本提取。

2 提取原则

2.1 真实性

样本提取应真实可靠，确保样本提取来源清楚。

2.2 充分性

样本提取数量充分，能反映出制版印刷文件的种类特征和个体特征。

2.3 可比性

2.3.1 提取的样本应完整清晰，特征明显，可供比对。

2.3.2 应提取与检材同时期样本，特别是与检材印制条件一致、分布情况接近的样本；必要时，也可提取实验样本。

3 提取要求

3.1 提取的样本应是原件，同时应了解样本的形成情况，如印版数量、排版情况、印刷批次、印刷数量等。

3.2 印刷品来源推断样本的提取：应在查明同批印刷品的印量和发行范围基础上，根据印刷品上的出版社、印刷单位名称、印刷版次及印刷日期，销售渠道、样本库等途径进行样本的提取。

3.3 同批次同版印刷品鉴别样本的提取：应了解查明印品的数量和批次。当印版只有1个时，应提取各批次印刷样本；当印版为多个时，则应分别提取不同印版各批次印刷样本。

3.4 根据检验需要，应提取印版历时性和连续性印刷形成的样本。

3.5 根据检验需要，可对印版实物、胶片的提取；有必要时，也可提取排版后的电子版文件。

4 注意事项

4.1 提取的制版印刷文件样本应保持原貌，不应采用粘贴、塑封、折叠、装订等破坏性固定方式，同时防止被污染、混淆。

4.2 样本提取应作好记录和标识，并使用合适的包装袋（盒）进行封装。

4.3 提取记录应包括（但不仅限于）样本基本情况（印刷机具品牌、型号、维修及保养情况，印品印刷数量、保管情况等）、提取单位、提取人、提取地点及提取时间等。

4.4 有条件的，可采用照（录）像方式固定样本提取过程。